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
效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

采 购 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6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3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6-4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项目	3850000.00	385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 根据《郑州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为郑州市卫健委提供专业指导、咨询、管理服务, 制定全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体系、具体实施办法, 以及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等一整套制度体系, 建设符合实际需求的市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5.2 服务期限: 3 年, 咨询服务期 3 年 (其中信息系统建设周期 1 年)。

5.3 系统维护期: 4 年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通用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 (包) 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系统维护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其他有关事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4号
联系人：苗磊

联系方式：0371-67170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10楼1009室
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苗磊 联系方式：0371-6717083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10 楼 1009 室 联系人：梅冰涛、王艳军 联系方式：0371-65093719 邮箱：jyzhaobiao2@126.com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4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850000.00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385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予进行后续评审，按无效文件处理。
1.2.7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
1.2.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根据《郑州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郑州市卫健委提供专业指导、咨询、管理服务，制定全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体系、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等一整套制度体系，建设符合实际需求的市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1.4.2	服务期限	3 年，咨询服务期 3 年（其中信息系统建设周期 1 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通用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4	系统维护期	4 年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p> <p>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声明函。</p>
1.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

		<p>行承担。</p> <p>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p>

		<p>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G、列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H、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p> <p>I、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后12个月（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验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在三年服务期满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p>
10.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p>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p>

	及标准	<p>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人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p>转代理服务费用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p> <p>帐号：1702130209100024360</p> <p>注：转代理服务费用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p> <p>公司邮箱：jyzaobiao2@126.com</p>
10.6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8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

		知书。
10.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表需求一览表”
10.11	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对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的品牌（如有）是否满足三家做要求。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玖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咨询、系统开发以及其他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系统维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

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4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人要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7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

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系统开发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9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2.10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2.1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2.12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竞争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2.13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格承诺函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

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出席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

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定 地 点：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验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在三年服务期满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放弃就此主张任何利息、违约金。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实际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也是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及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的核心攻坚工作。郑州市作为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城市和河南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创新攻坚示范市，承担着在深化医改领域探索创新、实现突破的重要使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是其中的关键环节。下一步改革重点包括：一是制定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建立并完善薪酬总量及领导班子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开展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年薪制试点；三是指导督促公立医院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逐步提高人员支出占比。

目标：通过实施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建立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强化公益属性，有效调动医院及医务人员积极性，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为健康郑州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主要内容：根据《郑州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为郑州市卫健委提供专业指导、咨询、管理服务，制定全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体系、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等一整套制度体系，建设符合实际需求的市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包括：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完善薪酬总量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改革、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预算管理等等。

二、技术要求

第三方机构为郑州市卫健委提供专业指导、咨询、管理服务，制定全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体系、具体实施办法，以及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等一整套制度体系，建设符合实际需求的市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良好成效。需求详见附表，简要介绍如下：

★（一）服务方式

按照项目工作需要，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相关指导、咨询、管理、审核等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可阶段性派驻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直至项目实施完毕。（1. 人员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成效，第三方机构应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成员 3 名，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阶段性提供驻场服务（如前期调研、全面实施等阶段），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工作人员。）

★（二）服务内容

1. 市级制度体系设计。为郑州市卫健委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含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年薪制方案及绩效考核办法，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指导意见等一整套改革方案与制度体系。

2. 医院内部方案制定、指导与评估。为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制定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提供全过程指导，协助医院修订完善并推动实施；开展评估与阶段性评价，建立评估模型，对医院内部绩效薪酬方案进行指导、评估、动态监测与成效评价。同时，需对薪酬制度改革相关绩效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分析评价改革成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各项方案进行持续优化与调整，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3. 绩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配套建设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监测评价信息系统，并做好系统维护。系统需实现与各医院数据接口对接，动态采集数据，对改革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定期分析公立医院及各类人员薪酬绩效情况，为市卫健委掌握改革进展、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协调完成与各医院的数据对接工作。

4. 培训交流。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组织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等专题培训及专家交流活动（不少于 1-2 次）。对医院领导人员开展薪酬制度改革、人事绩效管理、运行管理等阶段性多轮次培训。

★（三）服务范围

服务覆盖郑州市卫健委和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三级 23 家、二级 15 家，全市共约 38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数量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成效，第三方机构应为本项目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专业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成员 3 名，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阶段性提供驻场服务（如前期调研、全面实施等阶段），并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工作人员。

2. 时间要求。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家相关机构对项目的验收，以及相关收尾工作完成为止（咨询服务的服务周期为 3 年；信息系统建设周期 1 年，系统维护期 4 年）。

3. 成果要求。服务期内，第三方机构按阶段性工作要求输出成果。

一是制度方面。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工资总额）核定办法（含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年薪制方案及绩效考核办法，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指导意见等一整套改革方案与制度体系。

二是分析报告方面。完成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调研报告，公立医院内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方案等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以及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监测分析报告、成效评价报告等。

三是系统建设与运维方面。按要求完成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部署、验收，并保障在维护期内的稳定运行与必要培训。

四是研究宣传成果方面。开展项目专项课题研究、经验总结、宣传推广、材料编制等，形成至少 1 项课题研究成果。每年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发表两篇经验宣传报道、省级及以上部门经验交流材料。

五是考核目标方面。通过专业服务，确保郑州市在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考核评估中，取得优秀成效，树立改革示范标杆。

三、商务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3年，咨询服务期3年（其中信息系统建设周期1年）。

★系统维护期：4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通用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合同签订后12个月（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验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等额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10%在三年服务期满且提交的服务成果物通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履约验收

验收内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

四、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上述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编制完整的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具体实施各阶段的工作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项目评审、成果集成、学习交流等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至少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等。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人员及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财物的保障、奖惩制度等内容。

项目进度保障方案，至少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

项目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医院绩效管理系统的开发方案等。

注：加“★”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完全响应。

四、附表：

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标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	(一) 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目标年薪制设计指引	<p>1. 医院领导人员薪酬基数设计指引，结合医院类型、医院等级、床位规模、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确定。</p> <p>2. 医院领导人员薪酬结构设计指引，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等，确定各部分比例、发放方式等。</p> <p>3. 医院领导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设计指引，包括领导人员个人考核、医院综合考核等维度。</p> <p>4. 医院综合考核维度设计指引，包括核心服务维度、管理运营维度、患者体验维度、创新发展维度。</p> <p>5. 领导人员薪酬水平动态调整机制设计指引，与绩效考核名次、高质量发展核心指标、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医院收支结余等挂钩并动态调整。</p> <p>6. 对医院领导人员开展薪酬制度改革、人事绩效管理、运行管理等阶段性多轮次培训。</p> <p>7. 为医院领导层提供薪酬绩效改革、管理、运行方面的针对性咨询服务。</p>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指引	<p>1. 对医院科室、人员分层级开展调研、访谈、问卷调查，分级分类形成调研报告。</p> <p>2. 分层级开展薪酬制度改革、医院人事岗位管理、绩效管理、薪酬分配等培训。</p> <p>3. 医院绩效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架构、思路指引。</p> <p>4. 医院薪酬总量或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指引，推动建立与收支结余情况、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债务风险等指标挂钩的薪酬总量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推动医护管薪酬占比更加科学合理。</p> <p>5. 医院岗位管理方案指引，建立以岗定责、以岗定薪，推动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医院整体效率。</p> <p>6. 医院内部绩效考核方案指引，包括科室考核、员工考核。建立考核模型、考核框架，明确考核周期、考核指标、结果运用等。开展工分制绩效改革探索指引。</p> <p>7. 医院内部薪酬分配方案指引，包括科室分配、员工分配，明确固定薪酬、浮动薪酬比例，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方式、一二次分配方</p>	

采购标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p>式等内容,推动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优化调整“三个结构”,逐步缩小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型医疗机构间人员收入差距,缩小医院内部不同专业和不同科室间人员收入差距,逐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中固定收入部分占比。</p>	
	(三) 公立医 院薪酬 制度改革 评估	<p>1. 建立改革评估模型,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决策支持。评估包括制度建设、机制运行、制度成效等维度,每个维度包括若干评价指标,并设置相应权重。</p> <p>2. 制度建设维度包括薪酬制度改革相关的政策合规性、岗位体系、薪酬结构、分配机制等方面评价。</p> <p>3. 机制运行维度包括考核分配是否执行规范、考核体系是否有效、动态调整机制、争议处理能力等方面评价。</p> <p>4. 制度成效包括人力资源效益提升、职工满意度、业务提升、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评价。</p> <p>5. 对改革实施效果开展动态监测、跟踪评估,及时调整完善措施。</p>	
<p>注:加“★”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需完全响应。</p>			
二、公立 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 绩效管理 信息系统 建设	(一) 基本要 求	<p>1. 采用市面主流技术架构标准和开源技术的 B/S 架构体系,客户端兼容各种主流浏览器。</p> <p>2. 支持各种主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p>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二) 系统设 置	<p>1. 医院管理:维护医院基本信息,支持对医院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确保医院管理的灵活性和便捷性。</p>		
<p>2. 用户管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隐私,具备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功能。用户管理支持设置用户的账号密码,可查看用户的内容权限。支持对用户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确保用户管理的灵活性和便捷性。</p>			
<p>3. 权限管理:设置用户的数据查看权限、填报权限和功能权限。角色分配:超级管理员(卫健委),医院管理员(医院维护)。</p>			
<p>4. 日志管理:系统自动保存用户登录日志和管理员的修改记录日志,确保系统操作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p>			
(三)	<p>5. 数据导入与处理:支持表单导入、手工填报等方式采集数据,减少人工操作和数据错误。</p> <p>1. 数据填报:多维度数据分类填报:各周期、类型数据,医、护、</p>		

采购标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数据填报管理	技、行、药、管的人员数据及薪酬数据，支持附件上传。 2. 数据审核 2.1 审批记录：记录审核人、时间、审核结论，可视化审核流程路径（当前环节、滞留时长）。 2.2 退回机制：多级退回路径（终审可直接退回填报人），退回原因标准化选项（数据不符/证据缺失/计算错误）。	
	(四) 制度管理	医院制度管理：医院上传制度，支持新增、上传、删除等功能，方便后续查阅、对照。	
	(五) 薪酬管理模块	1. 薪酬预算执行管理 1.1 实时展示医院薪酬预算总额及医、护、技、行、药、管等类型的薪酬，支持按年度/季度/月度等时间维度查看。 1.2 对比分析：实际执行与预算的偏差率计算，支持按医院类型多层次对比。 2. 智能分析 2.1 趋势分析：对比历史同期薪酬数据（如3年趋势），生成增长率、结构变化（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固定收入部分占比等）报表。 2.2 结构分析：按岗位类型（医、护、技、行、药、管）分析薪酬组成，生成占比图表。 3. 报表查询 3.1 多维度数据对比分析：横向对比（医院间）：按人均薪酬、成本等指标生成排名表，支持多条件、多定义医院筛选。 自定义对比（如三级医院组、二级医院组；综合医院组、中医医院组、妇幼保健机构组等）：输出组内差异分析报告。 纵向分析（医院内）：岗位薪酬差异分析，识别内部公平性问题（如医护薪酬倒挂）。 3.2 核心指标库与报表：预置指标：人均薪酬、医护技行药管人均薪酬、薪酬成本占营收比、薪酬增长率等。 自动化报告：生成PDF/Excel分析报告（如月度薪酬简报）。 3.3 可视化决策支持：交互式仪表盘：可拖拽图表（柱状图、热力图、散点图）展示薪酬分布等。 下钻分析：从医院层级下钻至各岗位明细数据。	

采购标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六) 指标管理模块 (BI展示)	<p>1. 基础信息模块</p> <p>1.1 填报周期配置 自动时间提醒：临近监测节点时，系统推送数据填报/审核提醒相关人员。</p> <p>1.2 指标模板管理</p> <p>2. 模板库：预置不同场景指标模板（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模板、等级评审指标模板），支持快速套用。</p> <hr/> <p>1. 指标库与分类管理</p> <p>1.1 指标定义与标准化 设置关键指标（如门诊量、住院率、平均住院日、药占比、患者满意度、成本收入比等），支持自定义指标（如科研项目完成率、设备使用率）。</p> <p>1.2 按指标性质分类：运营指标（财务/效率）、质量指标（医疗/服务）、战略发展专项指标。</p> <p>2. 动态监测与分析</p> <p>2.1 多维度监控。</p> <p>2.2 按医院、时间（月/季/年）实时展示指标完成值、目标值及进度偏差率。</p> <p>2.3 智能分析工具：趋势分析：对比历史同期数据，生成折线图或趋势报告，识别指标改善或偏差趋势。</p> <p>3. 对标与对比分析</p> <p>3.1 横向对标：医院间指标排名（如门诊量、成本控制），支持自定义分组（如三级/二级、综合/专科医院）。</p> <p>3.2 纵向对标：医院自身指标完成情况与历史数据输出达标率雷达图或进度条。</p> <p>4. 可视化与报告生成</p> <p>4.1 动态仪表盘：自定义展示核心指标（如 KPI 完成率、重点专项进度），支持图表联动与数据下钻。 热力图/散点图：展示医院间指标分布密度（如“成本—效率”象限分析），识别异常点。</p> <p>4.2 自动化报告：按周期生成《医院关键指标分析报告》，包含完成率、排名等，支持一键导出 PDF/Excel。</p>	
	(七)	在满足并发访问的前提下，95%的用户数据交互查询提供 3 秒以	

采购标的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项目需求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响应时 间	内响应时间的支持。	
	(八) 并发量	支持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500 人，满足 250 个用户数据并发处理能力。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参加的不需提供)	有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系统维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4 项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p>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 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商务部分 (20分)	<p>供应商业绩 (6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方面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拟派团队实力 (8分)</p>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经济师（专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中级经济师（专业：人力资源管理）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同一人员附多个经济师证书时，只计最高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劳动合同和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认证证书 (4分)</p>	<p>1.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证书有效查询截图，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证书有效查询截图，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软件著作权 (2分)</p>	<p>供应商拥有类似绩效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指软件名称包含：绩效管理、绩效核算、绩效考核、绩效系统、薪酬管理、薪酬绩效、工资管理、成本分析、成本管控、成本控制、成本核算等关键字。（名称并非限制，可提供功能相同或类似软件/系统）</p>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评估验收阶段、项目评审、成果集成、学习交流）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各阶段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可实施性强，得8分； 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阶段服务方案可实施性有不足，得5分； 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管理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方案（包括不仅限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得8分； 方案基本全面、组织架构基本清晰、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5分； 方案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不仅限于人员及岗位设置、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财物的保障、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 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内容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各项措施科学完整，但各项措施待优化，得5分； 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不仅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8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5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 (7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描述深刻、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可行，得7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描述深刻、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5分；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不科学，无法满足基本需求，或者没有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全面、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得6分；

	(6分)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基本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 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整，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得2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响应情况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的技术要求“二级指标”响应情况，共八项“二级指标”，每项“二级指标”1.5分，完全满足的得满分12分，每项“二级指标”中每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该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得0分。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开发方案(5分)	对系统现状、应用环境、功能需求、性能要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阐述具体，理解把握准确，得2分； 2. 内容不够完整、阐述不够具体或者理解把握不够准确，得1分；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开发方案（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各功能模块详细描述介绍、测试方案、后期软件系统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行性高，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得3分； 2.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但有不足之处的得1分； 3.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培训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措施完善详细等进行综合评定，包括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表、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 1. 五项内容齐全、各项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措施具体明确的得3分； 2. 五项内容部分项有缺失，或者有部分项内容不合理或措施不具体的得2分； 3. 五项内容多数项没内容，内容不科学、不合理、措施不具体的得1分； 4. 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系统维护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项目负责人	
其他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此项。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书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_____：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否则愿承担一切不良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如 有）	制造商 （如有）	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公立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绩效 管理咨询服务	/	/	/	/	/		
2	公立医院薪酬 制度改革绩效 管理信息系 统建设							
...
总合计			¥: _____元					

1、此表应根据采购内容列明全部内容，表中“金额总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首次报价”保持一致。

2、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此表进行补充完善。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6.2 技术偏离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附表项目需求一览表/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响应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供应商如实填写所提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软件的技术参数（或能实现的功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证明材料

主要团队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专业职称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及证明材料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按照“第五章 评分办法/评分标准/技术部分”中列的评审因素编制。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开发方案
3. 培训方案等

九、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约时间

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需对采购标的（第四章采购需求/附表需求一览表中列明的）逐一声明，未按要求填写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